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正行审环评批复〔2026〕16号

关于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、 金刚石薄壁钻、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家庄韶峰工贸有限公司金刚石锯片、金刚石薄壁钻、金刚石磨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丰驭路6号；地理坐标为 $N38^{\circ}13'43.242''$ ， $E114^{\circ}37'58.942''$ ，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市正洋锯业有限公司，西侧为道路，南侧为在建企业，北侧为道路；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

投资比例 20%;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: 混料机 3 台、半自动冷压机 5 台、手动冷压机 1 台、刀头冷压机 2 台、真空电阻炉 4 台、刀头电阻炉 3 台、焊接机 10 台、开刃机 6 台、抛光机 4 台、循环冷却水塔 2 台、氨分解制氢装置 2 台、抛丸机 1 台、铰孔机 1 台; 项目建成后, 年生产金刚石锯片 (410-1400mm) 30 万件、金刚石薄壁钻 (10-400mm) 3 万件、金刚石磨轮 (80-250mm) 7 万件。

本项目已在中国 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, 备案编号: 自行审备字 [2026] 6 号, 项目代码: 2601-130193-89-02-606680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 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管道+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, 混料、压制、抛光、开刃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处理, 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 (DA001) 排放, 颗粒

物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6187-2025)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,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(其他)要求;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,车间封闭、通过工艺控制减少氨的排放,无组织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其他)要求,无组织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(新扩改建)标准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,补充新鲜水,更换下来的水用于厂区路面泼洒抑尘;喷淋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加;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,定期清掏用作农肥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风机采取低噪音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风机安装隔声罩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包装袋、金属屑、废钢丸、废焊丝/片、废砂带、不合格

产品、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外售，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，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；废分子筛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催化剂（镍触媒）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，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，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

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8月24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8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